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JSHB-C2026-0002，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（欧庙片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（欧庙片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节余资金增做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晓宇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邵晓宇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邵晓宇